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正崑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9
電子郵件：promark.ch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5126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101000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FTAKWSFC

主旨：敬請貴單位審閱CNS草-制1080200「遊樂載具及遊樂裝置之安全—第1部：設計及製造」、CNS草-制1080201「遊樂載具及遊樂裝置之安全—第2部：操作及使用」、CNS草-制1080202「遊樂載具及遊樂裝置之安全—第3部：設計、製造、操作及使用期間的檢驗要求」等3種國家標準審查稿，並請於110年4月26日前惠復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求慎重，敬請貴單位再次審閱經本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旨揭審查稿，逾期未回復者，視同無意見。
- 二、貴單位對審查稿若有意見，本局將視情況逕予修正或擇期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討論，若無意見，將依程序辦理後續公布事宜。
- 三、檢附旨揭3種國家標準審查稿。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宇宏育樂有限公司、春滿育樂有限公司、動力育樂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